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7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文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新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嘉楓即好香香快餐店、林俊中即滿香企業社間聲請對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8 年7 月17日所簽發之金額新台幣926,138 ，到期日為民國108 年7 月17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壹紙。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爰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本票保證人依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同法第61條之結果，固應與被保證人負同一責任，惟同法第123 條既限定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則對於本票發票人以外之保證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即不得類推適用該條之規定，逕請裁定執行（最高法院50年台抗字第188 號判例意旨參照），亦有最高法院50年度第4 次民、刑庭總會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林嘉楓即好香香快餐店、林俊中即滿香企業社係簽名蓋章於系爭本票之背面，而非於發票人欄，故相對人林嘉楓即好香香快餐店、林俊中即滿香企業社非該本票之發票人，僅係背書人，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得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者應以本票發票人為限，對背書人則不得為之。聲請人聲請對背書人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揆諸首開說明意旨，於法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